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112年財物受贈情形辦理情形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項目/金額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開立之收據編號	備註
1	112.08.10	高雄市警察之友會	50,000元	警民聯繫及員警慰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第112-001號	
合計			50,000元整		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

第一層決行
擬：

一、本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暨112年12月29日本市政府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1206676600號函規定，辦理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受贈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案如奉鈞長核可，此公開徵信表格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函報警察局備查並掛於官網半年已示公開。

警員 黃雅芳

113/0105
6933

組長 江桂宏

113/0105
/000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婦幼警察隊副隊長
李夢珍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婦幼警察隊長
林鑫宏

113/0105
120

將受贈情形函